

法規名稱:臺東縣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辦法

公發布日:民國109年09月26日

修正日期:民國110年05月20日

發文字號:府行法字第1100103208B號令

第1條 本辦法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2條 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辦理社區大學評鑑目的如下:

- 一、瞭解臺東縣(以下簡稱本縣)社區大學辦理績效,作為本府辦理獎勵、輔導及續約之依據。
- 二、協助本縣社區大學提升辦學品質使其永續發展。

第3條 本辦法評鑑對象為本府自行設置及委託受託團體辦理之社區大學。

第4條 社區大學之評鑑,應考量下列要項:

- 一、增進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之課程實踐與教學成效。
- 二、協助推動地方及社區永續發展及培育地方人才之成效。
- 三、經費規劃及執行成效。
- 四、其他社區大學發展事項成效。

第5條 社區大學評鑑時程:每年十一月至隔年一月。

第6條 社區大學評鑑方式如下:

- 一、自我評鑑:由受評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受評者)依本府通知之評鑑項目及期限撰寫並函送自我評鑑報告,由本府彙轉本縣社區大學審議會(以下簡稱審議會)審查。
- 二、訪視評鑑:審議會依本府彙轉之自我評鑑報告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,核予受評者評鑑成績及建議事項(以下簡稱評鑑結果)。
- 三、後續評鑑:訪視評鑑獲乙等者應限期改善,並於改善期限屆期後接受審議會後續評鑑。

第7條 審議會委員與受評者有利害關係者,應自行迴避,不得參與評鑑。

第8條 社區大學訪視評鑑依評鑑結果分成下列五等第:

- 一、特優: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者。
- 二、優等:評鑑成績八十五分以上,未達九十分者。
- 三、甲等: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,未達八十五分者。
- 四、乙等:評鑑成績七十分以上,未達八十分者。
- 五、丙等:評鑑成績未達七十分者。

第9條 訪視評鑑獲特優者，次年免接受評鑑。

訪視評鑑獲優等以上頒贈獎牌一面，並視本府預算酌發評鑑獎勵金。

連續三年訪視評鑑達優等以上之社區大學得予續約；符合第一項條件者，免接受評鑑，該年度之評鑑成績視同優等以上。

訪視評鑑獲乙等者，應限期改善並繳交改善報告，對於未能改善事項，應提出說明。本府得追蹤輔導受評者，並應對改善報告內容辦理後續評鑑。

後續評鑑成績未達八十分者，經審議會決議後，本府得減少、停止補助或終止委託。

訪視評鑑獲丙等者，本府應終止委託。

第10條 受評者評鑑成績如屬第九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者，得於接獲評鑑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。

本府受理申復後，應轉交審議會書面審議；必要時，得召開會議並通知申復者到場說明。經審議為有理由時，依審議會決議修正評鑑結果；經審議為無理由時，維持之前項申復結果本府應於受理申復次日起三十日內通知申復者；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，並通知申復者。

第11條 評鑑獎勵金限支用於辦理社區大學人才培訓、教學研討、教師、志工及校務行政人員研習、特色課程之發展等相關事項，且應依社區大學提報之獎勵金營運計畫支用，未依規定支用者，應全數繳回。

第12條 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作業及獎勵金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